

2022.5.2

正本

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合同协议书

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柒佰元（¥2538700）；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 20880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138700 元；其他费用 312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陈岳权，监理资格证书编号：JSJ1103442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42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30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12个月。

(施工准备期开始时间：监理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人员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作为施工准备开始时间。施工期开始时间：监理开工令签发时间为施工期开始时间)。

8.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若招标文件未注明，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
仁英路45号

邮 编: 325800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单位地址: 温州市江滨西路150.166号
德盛大厦二层201-5室至201-9室

邮 编: 325000

电子邮箱:

电 话: 0577-56967279

传 真: 0577-88650812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00191951582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条款中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费用/报酬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报价函；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与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

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款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

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约定有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 28 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门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同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 (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180 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确定。

(1) 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

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算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2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第 6.1.1 项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

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 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 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 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 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通用合同条款第 7.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 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 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 应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利, 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 并不影

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项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因监理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

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款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28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7.2.3项暂停监理服务28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款和第 7.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诉讼前,以及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第（10）目，内容为：

（10）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1.3（1）工程：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1.1.3（2）项目：

项目名称：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苍南县霞关镇；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渔港港区透空式栈桥式通道 985 米，宽 15 米；新建透空式渔业码头 780 米，宽 12 米；透空式引桥 100 米，宽 8 米；渔船渔港驻港区综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以及监控、污染防治、水、电、通讯、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6613 万元。

1.1.4（2）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 (5) 报价函；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9)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 (10)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本款补充第 1.6.1 (5) 目：

- (5) 环保、水保报告及批复文件、相关的项目专题报告及科研报告等文件（如有）。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第 1.8.2 项约定为：

1.8.2 发包人允许分包的，监理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监理服务工作经发包人批准进行分包，且接受分包的人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设施，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6 款规定。

2.3 协助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避免监理人根据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返回和相关事宜；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确定发包人授权代表。

2.9 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发布在建项目信息。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 3.1.5 项修改为：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进行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发布在建项目信息；在项目交工后 6 个月内依据两个系统登记信息到项目主管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理项目评定书。

(2)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合理使用发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对监理人员工资发放实行专人专卡，银行盖章的工资发放流水清单（回执）应归档，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本款补充第 3.5.4 项~第 3.5.9 项：

3.5.4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副总监、试验室主任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3.5.4.1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 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5) 监理办新建时监理人员（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中主要监理人员除外）设 3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不能胜任的，由监理办提出经发包人认可的；

(6) 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3.5.4.2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4)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 替换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内信誉档次有降低的；

(6) 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3.5.4.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 属非正常调换；
2. 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3.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3.5.4.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属正常调换；
- (2) 按 3.5.4.5 的要求提交主要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 (3) 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且评价周期内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档次未下降（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人投标承诺）；
- (4) 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5.4.5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 (1) 书面请示报告；
- (2) 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浙江交通网站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3.5.4.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 14 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3.5.4.7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 7.1 款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3.5.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5.6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试验人员除外）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3.5.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及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

3.5.8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

理工程师、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3.5.9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3.6 款~3.8 款：

3.6 监理办基本设施

3.6.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办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上述费用及监理办配套辅助人员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给定的范围内报价，专款用于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其支付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3.2（9）目，投标人报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相关表式进行填报。监理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表 1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用房	m ²	80	
2	会议室	m ²	40	
4	生活用房	m ²	80	
5	档案室	m ²	20	
.....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表 2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 脑	台	4	
2	复 印 机	台	1	
3	单反相机	架	1	
4	传 真 机	台	1	
5	桌 椅	套	每人一套	
6	资 料 柜	只	3	
7	会议桌椅	套	1	
8	空 调	台	2	
9	现场音视频记录仪	台		

.....				
-------	--	--	--	--

主要通讯、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表 3

编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固定电话	部	1	
2	移动电话	部	每人 1 部	
3	汽 车	辆	2	
4	电动车及自行车	辆	2	
.....				

主要生活设施配备要求

表 4

编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彩 电	台		每个房间一台
2	洗 衣 机	台	1	
3	床、被、褥	套		每人一 套
4	冰 箱	台	1	
5	热 水 器	台	1	
6	空 调	台		每个房间一台
.....				

主要测量、试验仪器配备要求表 5

(适用于第监理标段)

编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全 站 仪	台	2	
2	经 纬 仪	台	2	
3	水 准 仪	台	2	
.....				

3.6.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3.7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3.7.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工地临时试验室的检测仪器、设备可参照表5的要求配备，其他检测项目可由监理人中心试验室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监理人可根据自身检测能力，在表5要求的基础上，增减工地临时试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对于此类委托检测，监理人须事先将委托的检测机构、委托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等报发包人备案。

3.7.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3.7.2 特殊试验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上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本款修改为：

4.1.1 监理机构形式：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1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1名，副总监___/___名。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监理机构岗位设置要求表

表6

监理岗位	人数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资格	年龄要求	评价周期内 监理人员信用 评价累计扣分
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航道或港口专业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监理员	2	/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员或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60	小于24分

注：1、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除外）均须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监理行业协会核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水运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其中

2012年1月1日以后获得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无须提供《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水运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第二章附录3中的人员为监理人自有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50%及以上人员为监理人自有人员。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有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经历，其经历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

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第 JL-01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为 120 人月（其中：施工及交工验收期 120 人月（含总监 30 人月，港口与航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30 人月；监理员 60 人月）），缺陷责任期阶段合计 12 人月，总计 132 人月。

.....

上述要求的监理人员中，总监、副总监、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1.2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1.3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在变更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监理，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的范围内容为准。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等。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施工监理规范中第 5 点，包括以及交竣工资料的完善。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及以上；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工程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 总监理工程师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时间为准。

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时间：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

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时间：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至签发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

退场时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

5.4 合同的变更

本款第 5.4.4 项、5.4.5 项及 5.4.6 项修改为：

5.4.4 项目开工时间推迟导致施工准备期延长的，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监理服务费用调整方法：附加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数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予考虑。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引起服务时间延长的，按附加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数×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按实计算。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删除原内容，改为：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2），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3）中的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延长的（包括施工准备期延长）累计三个月以上，从第四个月始按投标时监理财务分析表与实际到位人员情况，以约定的计算方式（见 5.4.4、5.4.6、6.1.2、6.1.3）计增监理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附加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数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包括施工准备期延长），延长部分的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按下述方式计算：该项费用按月为计算周期，以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除以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的月份数得出的金额予以支付。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6.1.3 额外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额外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数×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本项修改为：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变化时（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所含内容除外），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补充 6.1.5 项：

6.1.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监理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监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加班费，监理人也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6.2 暂列金额

6.2 暂列金额额度：____ / ____。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发包人在每期支付的同时按第一次付款金额的 20%分期扣回该款项，直至扣足第一次付款为止。

6.3.2 计量支付

(1) 目修改为：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施工准备期发包人按经确认的监理实际到位人数乘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计算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在施工准备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②施工及交工验收期发包人按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扣除施工准备期¹监理服务费后按月²平均、按季支付监理服务费；

③施工期发包人按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扣除施工准备期³和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后按月⁴平均、按季支付监理服务费，如发生本专用条款 6.3.5 (3) 目情形的，发包人在最后一季的支付中将当期应支付监理服务费与施工阶段其余监理服务费一起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⁵

④交工验收期发包人按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乘以中标时交工验收期人月数，与施工阶段其余监理服务费一起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⁶

6.3.2 (4)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项的约定，总额包干，每季（或半年）支付一次，监理人于下季（或下半年）第一个月 7 日前将上季（或上半年）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8) 目修改为：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支付担保或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补充 6.3.2 (9)、(10) 目：

6.3.2 (9) 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费用支付方式：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

1指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月数，如施工准备期有延长的，延长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按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

2指合同约定的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月数，如施工及交工验收期有延长的，延长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按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

3指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月数，如施工准备期有延长的，延长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按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

4指合同约定的施工期监理服务月数，如施工期有延长的，延长部分的监理服务费另按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

5适用于单独对土建工程的监理进行招标的项目或标段。

6适用于单独对土建工程的监理进行招标的项目或标段。

建设完成及配套辅助人员到位后,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支付该项费用的 55%; 剩余 45% 分 4 期支付,每次支付 10,共计支付 98.5%。最后 1 期支付为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该项费用的剩余 1.5% 部分。监理人应在上述时间节点后 7 日内,将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该项费用。

6.3.5 结算

(1) 内容修改为: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 50% 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补充(3)目,内容为:

(3) 若本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发包人应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原费用支付给监理人。如另有奖励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执行。

6.3.6 支付期限

其中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修改为: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第(2)目修改为: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包括:

①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②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③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④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⑤ 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的。

第(3)目修改为: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具体包括:

①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② 监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与承包人串通欺瞒发包人或质监部门的。

第(6)目修改为: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具体包括：

①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

②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③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④ 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

⑤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⑥ 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⑦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不满足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3.6 款要求的；

⑧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含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2 分的。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因监理人违约，除执行上述条款外，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到位的且有 7.1.1 (6) 项①目情形，监理人违约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 1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 8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违约更换试验室主任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 8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违约更换监理员，每人课以 4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有 7.1.1 (6) 项②目情形，每人课以 40000 元的违约金；

(3) 有 7.1.1 (6) 项③目情形，每人课以 1500 元的违约金；

(4) 有 7.1.1 (6) 项④目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800 元的违约金；

(5) 有 7.1.1 (6) 项⑤目情形，每次课以 800 元的违约金；

(6) 有 7.1.1 (6) 项⑥目情形，每次课以 800 元的违约金；

(7) 有 7.1.1 (6) 项⑦目情形，每次课以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完成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总额的 2%；

(8) 有 7.1.1 (6) 项⑧目情形，补充监理人员（含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2 分的且小于 18 分的，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 15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试验员每人课以 800 元的违约金；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8 分的且小于 24 分的，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试验员每人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9) 有 7.1.1 (2) 项①目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 有 7.1.1 (2) 项②目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1) 有 7.1.1 (2) 项③目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 有 7.1.1 (2) 项④目情形，发包人按事故大小、造成损失程度向监理人课以违

约金和赔偿金，直至终止合同；

(13) 有 7.1.1 (2) 项⑤目情形，每次课以 1%的违约金；

(14) 有 7.1.1 (3) 项①或②目情形，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7.1.4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对项目班组成员实行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实行钉钉打卡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规定。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第 8.1.2 项修改为：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按监理服务费的 2% 办理支付担保，额度与履约担保同等，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温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10. 其他

10.2 奖励

第 10.2.1 项修改为：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酌情进行奖励，奖励按 10.2.2 项规定办理。

第 10.2.2 项修改为：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方法：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

(1) 由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通过变更降低了工程造价，发包人应给予监理人降低工程造价的 1%的奖励；

(2) 监理人认真审核设计图纸，发现设计图纸重大漏错，避免工程重大损失，发包人应给予监理人 1 万元的奖励；

(3) 监理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发包人应给予监理人 1 万元的奖励；

(4) 监理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发现重大质量隐患，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发包人应给予监理人1万元的奖励；

(5) 监理人认真负责，措施得力，使工程（含单项工程）工期缩短，提前完工，发包人应给予监理人 元/天的提前完工奖励。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执行《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的发包人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苍南县霞关一级渔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苍南县海安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

仁英路 45 号

电 话：

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乙方单位：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地址：温州市江滨西路 150、166 号德盛

大厦二层 201-5 室至 201-9 室

电 话：0577-56967276

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